合同登记编号：

招 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丽泽汇招商服务包项目

委 托 人：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丽泽智慧云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Z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丽泽汇招商服务包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甲方：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20 层

邮编：100071

联系人：

电话：63257368

乙方：北京丽泽智慧云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B、801C、802A

邮编：100071

联系人：冯治国

电话：13810214231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等。

1.2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

1.3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其他定义：无。

AIHT20260489542501070202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丽泽汇招商服务包项目的服务工作。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宣传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展企业走访服务、为商务楼宇及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优化丽泽金融商务区营商环境等。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开展政策推广解释工作，包含参与各类展会活动、发放招商宣传资料等；重点宣讲、解读各级各类产业扶持政策，扩大丽泽金融商务区对外知名度与招商吸引力，着力引进优质金融、科技和专业服务机构。

2.2.2 为丽泽金融商务区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管家，实施诉求全过程闭环管理，及时响应、高效办结，了解其需求和意向，负责跟进企业入驻商务区的协调与指导工作，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包，介绍商务区优势与配套政策，提供楼宇带看等服务。

2.2.3 全方位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企业台账，分析数据，总结推广丽泽金融商务区营商环境建设亮点举措与服务案例，持续擦亮丽泽金融商务区优质营商品牌，增强区域企业归属感、发展信心和市场投资吸引力。

2.2.4 充分挖掘法商融合，数字金融、绿色低碳等丽泽金融商务区场景，协助丽泽金融商务区企业进行场景对接，促进辖区内企业形成良好合作，提升丽泽金融商务区全域场景化水平。主动寻找符合丽泽金融商务区行业要求的企业，吸引潜在优质企业入驻。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202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甲方提出的本项目实施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以完成本项目为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3.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3.2.2 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3.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5 若乙方于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成效等未能达到甲方合理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责令乙方及时调整改进、补齐工作不足。

四、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911,876.85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不含税金额：¥1,803,657.41；大写：壹佰捌拾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肆角壹分，税率：6%。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 2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结算方式。

4.2.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费。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金额为￥955938.43 元，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4.2.3 甲方应于 1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金额为￥955938.42 元。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如甲方支付费用与乙方实际支出存在不一致的，在下次费用结算时进行抵扣或补充支付。

4.2.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5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丽泽智慧云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MA04D5T18X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B、801C、802A 010-84908498

开户名：北京丽泽智慧云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号：0200301519100014426

五、交付

5.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准备验收报告并交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业务资料、政策文件、技术文档及其他商业与内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

部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6.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否则，自行承担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7.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乙方要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且需按照第 7.5 款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 2

7.7 甲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5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最终导致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造成延迟履约的，不能免除甲方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 2

10.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后，对于乙方已经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应核算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已经支付的部分超过乙方工作量的，乙方应予退还。

10.4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十一、其他

11.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1.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5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1.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IHT20260648954250107020 2

（合同签字页）

甲方签章：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签章：北京丽泽智慧云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